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商业城 编号:2018-019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1月29日起停牌,因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而于2018年2月9日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停牌期满一个月,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28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现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1、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背景、原因**

为实现公司主营业务转型,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为公司引入优质资产,开拓业务增长点,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2、标的公司情况

标的公司名称:北京四达时代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达软件”);

主营业务:音视频、网络技术、多业务支持网络平台、人工智能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通讯的技术及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数字化终端电子产品、产品的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数字化终端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物业管理、产品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四达时代通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达网络”);

实际控制人:庞新星。

3、主要交易对方

四达软件的控股股东四达网络及四达软件的其他股东。

4、交易方式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股权。本次交易预计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涉及及发行股份,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

二、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一)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在公司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与重组对象及有关各方积极研究论证资产重组交易方案,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作,组织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及重组方案论证等各方面工作,并与交易对方进行了多次磋商谈判,就有关方案进行充分审慎论证。同时,公司认真做好保密工作,严格控制内幕知情人范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8年1月25日,公司与四达网络进行首次现场会议商谈,探讨合作的可能性。

2018年1月28日,公司与四达网络以现场会议的方式明确了交易模式,即以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或支付现金等方式收购四达软件。双方初步同意尽快启动对四达软件的尽职调查。为避免股价异常波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立即着手办理停牌事宜。

2018年1月29日,券商、审计、律师等相关中介机构进场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2018年2月1日,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签订了保密协议。

2018年2月8日,公司与四达网络以电话会议的方式对《合作框架协议》相关内容进行了讨论,并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

2018年3月1日至27日期间,公司就具体的标的资产价格和交易方式与四达网络进行了多次沟通,但仍存在不同意见。

2018年3月12日至27日期间,公司内部就本次重组的方案进行了多次沟通论证。

同时,公司认真做好保密工作,严格控制内幕知情人范围,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未产生异常波动。

(二)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筹划工作开展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在停牌期间,公司根据重大资产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1.因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1月29日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9日披露的《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

2.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因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而于2018年2月9日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公司前期筹划重大事项停牌时间计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时间,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29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公司于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后2个交易日披露了截止停牌前1个交易日(2018年1月26日)公司股东总数及前10大股东、前10大流通股股东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9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和《重组停牌前股东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

3.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相关事项较多,所涉及的工作量较大且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股价异常波动,经申请,公司股票

自2018年2月28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28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

5.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根据进展情况,发布了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三、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启动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各方进行积极磋商,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多轮谈判。在目前市场环境下,本次重组交易双方就重组交易中的交易价格和交易方式未形成进一步的书面意见。鉴于此,公司认为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不够成熟,为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终止,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不会造成不利影响。目前,公司整体经营状况正常。

四、承诺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承诺在披露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后的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股票复牌安排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将在2018年3月29日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并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同时股票复牌。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停牌给各位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对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表示感谢。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商业城 编号:2018-020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3月29日(星期四)下午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一、说明会类型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公司将针对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和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3月29日(星期四)下午13:00-14: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sns.sseinfo.com)

“上证e访谈”栏目。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裁陈哲元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魏亮先生、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董事王洪山届时将出席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已电话通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但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对方未表示会出席本次会议。)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18年3月29日(星期四)13:00-14:00登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与公司参会人员进行互动交流。公司相关参会人员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公司欢迎投资者在说明会召开前通过传真、电话、邮件等形式将需要了解与关注的问题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魏亮、张建佐

联系电话:024-24865832

传真:024-24865832

邮箱:sycgj3801@sina.com.cn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ST保千里 公告编号:2018-027

债券代码:145206 债券简称:16千里01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大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悉公司第二大股股东日昇创元(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昇创元”)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份数(股)	冻结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本次轮候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日昇创元	否	150,000,000	2017年1月23日	36个月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44.12%
日昇创元	否	189,992,304	2017年12月14日	36个月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55.88%

二、司法轮候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份数(股)	冻结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本次轮候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日昇创元	否	339,992,024	2018年1月23日	36个月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
日昇创元	否	339,992,000	2018年3月27日	36个月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

三、备查说明

1.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

特此公告。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3月27日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ST钒钛 公告编号:2018-22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本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1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出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申请,并于2018年3月27日收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同意受理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申请的函》(公司部函(2018)第9号),具体内容如下:

“你公司于2018年3月21日向本所提交了恢复上市申请及全部材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2.16条,经审查,本所于2018年3月27日正式受理你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2.18条的规定,本所将在受理你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后的三十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核准你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的决定。在此期间,本所要求你公司补充提供材料的,你公司应当在本所规定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你公司提供补充材料的期限累计不得超过三十个交易日。你公司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本所作出有关决定的期限内。”

公司郑重提醒:若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未能获得深交所的核准,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股票能否恢复上市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股票在暂停上市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ST钒钛 公告编号:2018-23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提交恢复上市补充材料有关事项的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8年3月21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出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申请,并于2018年3月27日收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同意受理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申请的函》(公司部函(2018)第9号)。

2018年3月27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关于提交恢复上市补充材料有关事项的函》(公司部函(2018)第10号),深交所对本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恢复上市材料审核中,要求公司补充相关材料,包括对现金流及收入成本确认与结转、公司主要资产及减值计提、非经常性损益确认等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并要求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及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发表专项意见。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规定及深交所的要求,及时就函中所涉事项作出说明及提供补充材料,并以书面形式回复深交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2.18条的规定,深交所将在受理公司